普宁市公安局

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的通告

普公通〔2020〕1号

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严厉打击各类妨害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特通告如下：

一、对于近期（14天内）从疫情重点地区来普的人员，或者有疫情重点地区旅行史的人员，以及与上述人员有密切接触的人员，拒不按市疫情防控部门的要求向市疾控中心、乡镇场街道、社区、村（居）委报告登记并到政府指定的发热门诊重点医院进行健康监测，或者出现疑似感染症状没有及时到定点医院就诊，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从严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于患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人员，故意隐瞒病情、隐瞒行程，拒不接受检疫、隔离、治疗，故意或者放任传播新型冠状病毒，危害公共安全，构成犯罪的，依法从严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于用工单位雇佣上述人员，拒不按规定向所在乡镇场街道报告登记，拒不按照规定采取相关防疫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从严追究刑事责任。

四、对于以暴力、威胁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疫情防控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从严追究刑事责任。

五、对于不按疫情防控要求，没有暂停开放宗教活动场所以及民间信仰、民俗活动场所，没有取消宗教活动以及民间信仰、民俗等活动，出现人员聚集有引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传播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从严追究刑事责任。

六、对于利用疫情进行诈骗、哄抬物价、造谣、传谣以及制售假冒伪劣疫情防控产品，非法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物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从严追究刑事责任。

七、对于实施本通告第一条至第六条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八、对于在疫情防控期间，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依法从严追究法律责任。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告

普宁市公安局

2020 年 2 月 7 日